

证券代码：300043

证券简称：星辉娱乐

公告编号：2017-034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度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黄挺、郑泽峰、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股东持有的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天拓”）100%的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辉天拓”）前身为广东天拓资讯传播有限公司，由黄挺、颜景阳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0 年 7 月 10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天拓资讯传播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黄挺以货币 9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0%；颜景阳以货币 1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

2002 年 10 月 28 日，广东天拓资讯传播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拓资讯”）。

根据 2010 年 5 月 4 日天拓资讯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黄挺、颜景阳分别将持有的天拓资讯 90%和 10%股权转让给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周鸿，其中，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天拓资讯 91.92%的股权、周鸿受让天拓资讯 8.08%的股权；将天拓资讯注册资本由原 100 万元增加到 1,100 万元，由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和周鸿分别以货币增资 919.20 万元和 80.80 万元。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1.92%；周鸿出资 8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8%。

天拓资讯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原 1,100.00 万元增加到 1,294.12 万元，由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194.12 万元。增资后，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1,011.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13%；周鸿出资 8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7%；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94.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

根据 2013 年 8 月 20 日天拓资讯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广州天拓信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将持有天拓资讯 16.40%的股权转让给黄挺、将持有天拓资讯 22.8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天拓资讯 12.76%的股权转让给张锦喜、将持有天拓资讯 12.09%的股权转让给郑泽峰、将持有天拓资讯 14%的股权转让给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天拓资讯 2.14%的股权转让给黄挺；周鸿将持有天拓资讯 6.87%的股权转让给宁波天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宁波天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75%；黄挺出资 239.9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54%；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81.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00%；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66.4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86%；张锦喜出资 165.1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76%；郑泽峰出资 156.4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09%。

2014 年 3 月 3 日，黄挺、郑泽峰、张锦喜、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天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各自持有的天拓资讯股权转让给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广东天拓资讯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持有星辉天拓 100%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

2013 年 10 月、2013 年 11 月，公司与黄挺、郑泽峰、张锦喜、宁波天德伍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聚兰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黄挺、郑泽峰、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星辉天拓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00 万元、8,000.00 万元、9,700.00 万元、11,500.00 万元、12,000.00 万元。公司在 2016 年的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星辉天拓 2016 年度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星辉天拓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如星辉天拓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黄挺、郑泽峰、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公司履行利润补偿义务。

黄挺、郑泽峰、珠海厚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星辉天拓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星辉天拓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三、实际盈利情况

2016 年度星辉天拓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64.44 万元，2013 年度到 2016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2.30 万元。

四、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的差异说明

2013 年度到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42.30 万元，超过业绩承诺的 35,200.00 万元。

星辉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